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址危化品库配套设备设施项目

项目编号：0686-2611BC065322Z

采 购 人：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0686-2611BC065322Z
2. 项目名称：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址危化品库配套设备设施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项目预算金额：759.46698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759.466988 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PDA 盘点器	1	台	否
2	PLC 电控箱	2	个	否
3	RFID 及二维码标签机	1	台	否
4	RFID 耗材柜	2	台	否
5	七氟丙烷灭火器	23	个	否
6	危化品六门柜	4	台	否
7	危化品双门柜	20	台	否
8	危化品四门柜（核心产品）	69	台	否
9	危废标签机	4	台	否
10	四分区称重一体柜	22	台	否
11	声光报警灯	2	个	否
12	安全岛	2	套	否
13	库房管道净化排风风机	2	台	否
14	废液收集箱及废液报警器	5	个	否
15	探测器(静电释放、可燃气体、温湿度、氧气、声光报警灯)	5	套	否
16	立式操控台	11	台	否
17	组合式操控平台	5	台	否
18	试剂录入终端	1	台	否
19	货架	8	台	否
20	防爆冰箱	6	台	否
21	防爆地秤	5	台	否
22	防爆探头(烟感探测器、温感探测器)	10	套	否
23	防爆照明灯	18	个	否
24	防爆空调及配件	5	台	否
25	防爆管道风机	14	台	否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8月7日 20 点 00 分起至 2026年8月14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

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8 其他。

为保证本项目顺利进行，请投标人**同时**按招标文件要求准备密封的纸质文件 1 份用于辅助评审，纸质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不一致的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 招标文件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3 号第 8 评标室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4. 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2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 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3 号第 8 评标室进行线上开标。

注：投标人可自行准备电脑在现场解密，也可远程解密。自行准备电脑在现场解密的，需自带电脑且保证电脑具备足够电量及有效网络，远程解密投标人需确保随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指令，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进行操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投标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 16 号

联系方式：郝冲；010-644073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3 号

联系方式：010-85343453、3492（项目咨询）；010-85343493（杜老师：领取通知书、退保证金、领发票等事宜）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旭、任丽丽、杜玉梅

电 话：010-85343492、3453（项目咨询）；010-85343493（杜老师：领取通知书、退保证金、领发票等事宜）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本资料表中（含技术附件）加“★”号的条目为强制性要求。“★”号条目内容若有缺失或者无效，将导致投标视为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该“★”若加在标题处，则该标题下所有涵盖内容均为强制性要求，若加在正文段落处，则该段内容为强制性要求。

招标文件带有“★”符号的或者标明必须满足的条款均为重要技术指标及商务条款，对这些主要技术指标及商务条款的任何偏离将视为**无效投标**。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危化品四门柜
2.5	本项目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 <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1</td><td>PDA 盘点器</td><td>工业</td></tr> <tr><td>2</td><td>PLC 电控箱</td><td>工业</td></tr> <tr><td>3</td><td>RFID 及二维码标签机</td><td>工业</td></tr> <tr><td>4</td><td>RFID 耗材柜</td><td>工业</td></tr> <tr><td>5</td><td>七氟丙烷灭火器</td><td>工业</td></tr> <tr><td>6</td><td>危化品六门柜</td><td>工业</td></tr> <tr><td>7</td><td>危化品双门柜</td><td>工业</td></tr> <tr><td>8</td><td>危化品四门柜（核心产品）</td><td>工业</td></tr> <tr><td>9</td><td>危废标签机</td><td>工业</td></tr> <tr><td>10</td><td>四分区称重一体柜</td><td>工业</td></tr> <tr><td>11</td><td>声光报警灯</td><td>工业</td></tr> <tr><td>12</td><td>安全岛</td><td>工业</td></tr> <tr><td>13</td><td>库房管道净化排风风机</td><td>工业</td></tr> <tr><td>14</td><td>废液收集箱及废液报警器</td><td>工业</td></tr> <tr><td>15</td><td>探测器(静电释放、可燃气体、温湿度、氧气、声光报警灯)</td><td>工业</td></tr> <tr><td>16</td><td>立式操控台</td><td>工业</td></tr> <tr><td>17</td><td>组合式操控平台</td><td>工业</td></tr> <tr><td>18</td><td>试剂录入终端</td><td>工业</td></tr> <tr><td>19</td><td>货架</td><td>工业</td></tr> <tr><td>20</td><td>防爆冰箱</td><td>工业</td></tr> <tr><td>21</td><td>防爆地秤</td><td>工业</td></tr>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PDA 盘点器	工业	2	PLC 电控箱	工业	3	RFID 及二维码标签机	工业	4	RFID 耗材柜	工业	5	七氟丙烷灭火器	工业	6	危化品六门柜	工业	7	危化品双门柜	工业	8	危化品四门柜（核心产品）	工业	9	危废标签机	工业	10	四分区称重一体柜	工业	11	声光报警灯	工业	12	安全岛	工业	13	库房管道净化排风风机	工业	14	废液收集箱及废液报警器	工业	15	探测器(静电释放、可燃气体、温湿度、氧气、声光报警灯)	工业	16	立式操控台	工业	17	组合式操控平台	工业	18	试剂录入终端	工业	19	货架	工业	20	防爆冰箱	工业	21	防爆地秤	工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PDA 盘点器	工业																																																																		
2	PLC 电控箱	工业																																																																		
3	RFID 及二维码标签机	工业																																																																		
4	RFID 耗材柜	工业																																																																		
5	七氟丙烷灭火器	工业																																																																		
6	危化品六门柜	工业																																																																		
7	危化品双门柜	工业																																																																		
8	危化品四门柜（核心产品）	工业																																																																		
9	危废标签机	工业																																																																		
10	四分区称重一体柜	工业																																																																		
11	声光报警灯	工业																																																																		
12	安全岛	工业																																																																		
13	库房管道净化排风风机	工业																																																																		
14	废液收集箱及废液报警器	工业																																																																		
15	探测器(静电释放、可燃气体、温湿度、氧气、声光报警灯)	工业																																																																		
16	立式操控台	工业																																																																		
17	组合式操控平台	工业																																																																		
18	试剂录入终端	工业																																																																		
19	货架	工业																																																																		
20	防爆冰箱	工业																																																																		
21	防爆地秤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border="1"> <tr> <td>22</td><td>防爆探头(烟感探测器、温感探测器)</td><td>工业</td></tr> <tr> <td>23</td><td>防爆照明灯</td><td>工业</td></tr> <tr> <td>24</td><td>防爆空调及配件</td><td>工业</td></tr> <tr> <td>25</td><td>防爆管道风机</td><td>工业</td></tr> </table>	22	防爆探头(烟感探测器、温感探测器)	工业	23	防爆照明灯	工业	24	防爆空调及配件	工业	25	防爆管道风机	工业
22	防爆探头(烟感探测器、温感探测器)	工业												
23	防爆照明灯	工业												
24	防爆空调及配件	工业												
25	防爆管道风机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15.1893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000000311990 特别提示： 1、如投标人采用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使用投标人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并将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及送达。 2、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的第 12.3 条相关规定处理。 3、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中标服务费的，将从投标保证金中扣除中标服务费，将扣除中标服务费后的金额退还给中标人。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排序：综合得分相同，以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如技术部分得分相同则投标报价最低优先，技术部分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 其他要求：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邮件形式 hanxu@cbwtc.com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5343492； 邮箱地址：hanxu@cbwtc.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北楼2层212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执行； 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缴纳形式：应当以支票、汇票、电汇等形式支付；
其他	投标文件份数	1、纸质文件：1份； 2、电子文档：1份。文件命名为包号+公司名称，如01包+xxx公司，电子文档须保存在U盘并且单独密封提交。 注：电子文档应包含①最终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PDF版本（已进行有效签署并加盖电子签章），无需再额外加盖公章。②商务技术文件8-2投标产品明细表的excel可编辑版。
	付款方式	见合同条款
	履约保证金	见合同条款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5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及适用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

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纸质版文件的两部分内容建议正反面打印并装订为一册**。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当日，将采购合同发送至 duyumei@cbwtc.com**，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邮件后，将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由于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采购合同，导致投标保证金退还延误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14.3 为保证项目评审顺利进行，投标人还应当准备投标文件正本__份和电子版份（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电子版”字样。纸质文件须与投标人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若有不一致内容，以投标人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投标文件**必须胶装**。投标时，投标人应当将投标文件正本以密封袋单独密封，电子版以密封袋单独密封。密封袋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电子版”字样。
- 15.3 在第 15.2 款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中指定的投标地址、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在包装袋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
- 15.4 拒收情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注：纸质版投标文件仅作为辅助电子评标使用，若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不会被认定投标无效**，但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同时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内，将纸质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当是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 1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

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

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如涉及）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涉及）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求		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如涉及）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

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

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2.5条规定情形的，可以根据本国产品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2.6.3 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 2.6.4 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及《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负有审查责任，包括完整性、准确性审查以及要求澄清、补正的权利与程序，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3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评审程序

- 3.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3.1.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 3.1.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 3.1.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0\%$ ；
 - 3.1.4 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 3.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 3.3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出现本通知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评标委员会未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作出处理的，财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4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4.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4.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4.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本项目不涉及）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见《评标标准》。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 22.1 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5.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根据《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 22.1 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5.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2.6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5.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5.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5 名中标候选人。投标人不足 5 名的，按实际投标人数量推荐。
- 6 报告违法行为
-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 (30 分)	评分	3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时，会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材料。如供应商不能在指定时间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2	技术 (32 分)	技术条款	32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及规格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五、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得 32 分；▲号项每项不满足扣 1 分，非▲号项每项不满足扣 0.5 分，扣完该项分为止。 注：“▲”条款为重要指标，投标人需针对“▲”条款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作为证明，招标文件具体指标明确了证明材料要求的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未明确要求的，技术支持资料应为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完整的技术白皮书（中文版）或者由有关政府部门或者检测机构合法出具的完整的文件或者报告。如上述材料之间存在不一致的，以有关政府部门或者检测机构合法出具的文件或者报告为准。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此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对证明材料有疑问的，保留要求投标人提供进一步证明材料的权利。
3	商务 (38 分)	业绩	3	根据投标产品（核心产品）近三年（2023 年 7 月至投标截止期，合同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

				售业绩进行评价，有 1 项业绩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 注：1. 投标人或者所投产品厂家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 投标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的产品。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1	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供货方案及安装调试方案	4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进行评价，其中： （1）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符合项目技术要求、周期要求方面科学性、稳定性、安全性强，实施进度标准较明确，具有切实可行的协调、解决和完成项目的实施方法和措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4 分； （2）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2 分； （3）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内容不能理解采购人要求，实施进度标准不明确，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 分； （4）方案内容未进行阐述或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得 0 分。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4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进行评价，其中： （1）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项目组织架构、实施计划、进度管控、质量保障、人员配置、责任落实等内容阐述全面、流程清晰、安排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4 分； （2）投标人对项目组织架构、实施计划、进度管控、质量保障、人员配置、责任落实等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2 分； （3）投标人对项目组织架构、实施计划、进度管控、质量保障、人员配置、责任落实等内容缺失、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 分； （4）方案内容未进行阐述或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得 0 分。
		验收方案	4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验收方案进行评价，其中： （1）验收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到货验收、安装调试验收、技术指标验收、资料移交、流程节点、验收标准等内容阐述全面、标准明确、程序规范、切实可行的，得 4 分； （2）投标人对到货验收、安装调试验收、技术指标验收、资料移交、流程节点、验收标准等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2 分； （3）投标人对到货验收、安装调试验收、技术指标验收、资料移交、流程节点、验收标准等内容方案内容缺失、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 分； （4）方案内容未进行阐述或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得 0 分。
		应急预案	4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进行评价，其中： （1）投标人的应急预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设备故障、系统异常、应急处置、人员保障、响应机制、善后处理等内容阐述全面、预警及时、流程清晰、措施有效、切实可行的得 4 分；

				(2) 投标人对设备故障、系统异常、应急处置、人员保障、响应机制、善后处理等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2 分； (3) 投标人对设备故障、系统异常、应急处置、人员保障、响应机制、善后处理等内容缺失、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 分； (4) 方案内容未进行阐述或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得 0 分。
		驻场服务方案	6	由于本项目涉及物联管控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的管理要求，针对驻场服务团队人员要求具备一定的物联网、软件、化学检验等相关的知识储备。 (1) 投标人或者厂家的驻场方案，对日常设备故障、系统升级、入库、配伍禁忌匹配、应急处置、善后处理等内容阐述全面、预警及时、流程清晰、措施有效、切实可行完全满足的得 2 分；基本满足得 1 分，不满足得 0 分，最多得 2 分。 (2) 投标人或生产商须提供驻场服务，3 个月驻场服务得 1 分，每增加 1 个月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 (3) 驻场团队人员具有高级职称 1 人得 0.5 分，每增加 1 人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4) 驻场团队人员具有化学检验工三级证书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注：投标人或生产商需提供驻场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和投标人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
		培训方案	4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评价： (1) 培训方案全面、详细、有针对性的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 分； (2) 培训方案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2 分； (3) 培训方案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 分； (4) 培训方案内容未进行阐述或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4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其中： （1）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全面、保障措施有力、维保措施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 4 分； （2）售后服务方案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2 分； （3）售后服务方案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 分。 （4）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未进行阐述或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得 0 分。
		质量保证方案	4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进行评价，其中： （1）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方案满足招标要求，对设备运行过程中的安全性、稳定性、易操作性；以及后期维护便捷情况和维护成本等内容阐述充分、方案合理、全面可行的得 4 分； （2）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2 分； （3）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内容不全、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 分； （4）方案内容未进行阐述或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得 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投标人需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投标人需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如果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投标人承担。

本项目可以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质量控制及验收，对投标人交付的成品进行抽样检验，检验内容依据国家和行业标准，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此项费用由投标人支付。

二、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1、投标人确保对采购人提出的保修等质量信息，做到 2 小时内电话响应。

2、投标人确保对采购人提出的保修等质量信息，做到 8 小时内服务到位，组织维修和专业服务队伍到达现场，对产品进行保修服务。

3、投标人应明示售后服务中心地址、电话、负责人和服务组织机构，应设置 24 小时服务热线电话。

4、投标人应承诺确保采购人限定的产品供货日期和安装日期。

5、投标人应明确做出运输、安装服务承诺。

以上 5 条，投标人应按顺序单列标题或专项做出承诺保证。

6、驻场服务要求：

由于本项目涉及物联管控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的管理要求，针对驻场服务团队人员要求具备一定的物联网、软件、化学检验等相关的知识储备。投标人或生产商需提供至少为期 3 个月的驻场服务，驻场团队人员具有高级职称，具有化学检验工三级证书。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45 日完成所有供货、安装、调试等。

交货地点：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通州新址。

四、验收服务要求

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合同及检验机构出具的最终检验报告作为验收中标产品的依据。

- 1、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 2、所供产品的材质、颜色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 3、所供产品的外观完好，无严重碰撞、表皮脱落、五金件生锈等明显瑕疵。
- 4、所供产品结构牢固，无安全隐患。
- 5、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6、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

7、采购人有权在中标人安装、验收等阶段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本项目原辅材料和成品进行抽样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和相关标准要求的将不予验收，检测不合格的，采购人将拒绝验收，且全部做返厂处理，所发生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赔偿采购人的所有损失。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对以上 7 条作出专项承诺，并承担相应检测费。格式自拟。

8、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五、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PDA 盘点器	1、整机重量：含标准电池裸机重量 $\leq 450\text{g}$。 2、显示触控：配备 ≥ 5.5 英寸 IPS 彩色显示屏，分辨率 $\geq 1080\text{P}$，搭载电容式触摸屏，支持多点触控；支持屏幕有水、佩戴劳保手套正常触控操作。 3、电池配置：满电状态下连续工作时长 ≥ 14 小时，标配本安防爆充电套件。 4、无线通讯：支持 IEEE802.11a/b/g/n 无线协议、WPA2-EAP 企业级网络安全认证；5G 全频段全网通（兼容 4G/3G）；兼容蓝牙 5.0 及以上版本，有效传输距离 ≥ 15 米。 5、集成功能：内置一维、二维全局扫码模块，支持污损码、反光码、远距离条码识别；前置 $\geq 2\text{K}$ 高清人脸识别摄像头，支持暗光 / 逆光快速人脸核验；集成一体式热敏打印模块，打印速度 $\geq 80\text{mm/s}$。 6、软件应用：搭载定制版专业危化试剂智能盘点 APP，人脸识别 + 密码双重登录；全覆盖试剂入库、领用、归还、报废、库存盘点、台账自动生成、过期预警、危化品分级管控；支持数据离线缓存、断电数据不丢失，联网自动加密同步。 7、防爆等级：整机为本安型防爆设计，防爆等级不低于 Ex ib IIB T4 Gb，符合 GB/T 3836 系列相关标准，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4，需提供有效防爆合格证及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台
2	PLC 电控箱	1、箱体材质：采用热镀锌冷轧钢板，裸钢厚度 $\geq 1.2\text{mm}$，采用无缝满焊工艺，内外做钝化防腐处理。箱体板材按 GB/T 10125-2021 乙酸盐雾试验，时长 ≥ 100 小时试样表面无起泡、脱落、锈蚀，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管路布线采用国标 DN20 及以上热镀锌钢管敷设，过渡及设备连接处采用 3/4 英寸及以上防爆挠性连接管，线路接线点位使用防爆型接线盒。 3、控制系统：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 4、屏幕：≥ 10 寸人机界面触摸屏。 5、整箱防爆要求：箱体张贴防爆标识，防爆等级不低于 Ex db IIC T4 Gb 要求，需提供整箱防爆合格证及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个
3	RFID 及二维码标签机	1、打印方式：支持热敏/热转印两种模式，打印分辨率 $\geq 300\text{dpi}$，打印速度 $\geq 12\text{ips}$，具备打印头过热保护、开盖保护、碳带耗尽侦测、标签缺纸侦测，打印	1	台

		头寿命≥ 80km, 最大打印宽度≥ 108mm。 2、硬件通讯: 集成 UHF RFID 读写模块, 配备 RS-232 串口、RS485、USB 接口、RJ45 接口, 支持 Wi-Fi 无线、蓝牙通讯, 支持远程管理、状态监控、在线固件升级, 内存≥ 8GB DDR, 闪存≥ 32GB, 机身防护等级$\geq$ IP54。 3、软件配置: 配置全功能 RFID 标签编辑打印软件, 兼容专用工作终端、Windows 系统及银河麒麟、统信 UOS 等国产操作系统, 提供功能完备的二次开发包, 支持故障自诊断及日志记录功能。 4、协议适配: EPC Class1 Gen2 (ISO 18000-6C), 兼容 RAIN RFID 规范, 兼容主流 UHF 芯片, 支持密集多标签防冲突读取, RFID 读写距离≥ 1.0m。 5、工作模式: 支持打印同步 RFID 读写、仅打印、仅 RFID 读写三种模式, 支持获取 TID、EPC、USER 区数据并打印到标签指定位置, 支持标签数据写入自动校验、防重复编码, 具备数据分区锁定与密码保护功能, 支持批量连续编码打印, 单次可连续处理≥ 500 张标签, 支持柔性抗金属 UHF 标签。 6、信息管理: 实现多端数据信息同步, 支持业务台账与标签信息溯源绑定, 具备数据加密上传技术, 满足标准接口对接及数据上报要求。 7、标签适配: (1) 标配数量: 10000 张。 (2) 工艺性能: 标签擦写寿命≥ 10 万次, 数据存储保存年限≥ 10 年, 工作耐温范围 $-20^{\circ}\text{C} \sim 85^{\circ}\text{C}$, 支持货架、试剂瓶曲面贴合张贴。 (3) 读写性能: 支持密集标签群读抗干扰机制, 标签批量读写成功率$\geq 99.5\%$。 (4) 介质适配: 支持双色标签打印生成。		
4	RFID 耗材柜	1、外形尺寸: H1850$\times$W900$\times$D600mm, 尺寸偏差± 50mm, 柜体容积≥ 550L。 2、▲柜体材质: 采用双层热镀锌冷轧钢板, 单层裸钢厚度≥ 1.2mm, 层间填充厚度≥ 30mm A 级不燃防火岩棉隔热层; 采用无缝满焊工艺, 内外做钝化防腐处理。柜体板材按 GB/T 10125-2021 乙酸盐雾试验, 时长≥ 100 小时试样表面无起泡、脱落、锈蚀, 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3、内衬材质: 柜内整体包覆 PP 内衬, 厚度≥ 3mm; 配置 PP 防漏液托盘, 厚度≥ 4mm, 托盘围挡高度≥ 35mm。 4、▲防火密封件: 柜门与柜体间加装防火膨胀密封件, 按照 GB 16807-2009 要求, 需提供具有 CMA 或	2	台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排风系统：柜内各分区设独立进、排风口，各风口配置消焰器；柜内设置气体混合稳压结构。柜体夹层内置 PP 排风管道，有效截面积$\geq 12\text{cm}^2$，按 GB/T 2408-2021 检测，管材阻燃等级达 V-0 级，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锁具要求：（1）各独立柜门均配置机械锁、电控锁、应急锁（应急锁采用顶栓 + 钥匙二级防误操作结构）（投标人出具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电控锁满足 GB/T 3836.1-2021、GB/T 3836.9-2021 浇封型防爆要求，须提供有效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RFID 感应：采用磁场射频技术，支持试剂入库、领用、归还、空闲等状态 RFID 自动盘点，柜体满载时盘点时长≤ 6 秒，准确率$\geq 99.9\%$，电气控制区与化学品存放区物理隔离，并配置防静电装置，供电线路采用非明线布设。 8、显示摄像：配备≥ 10 寸触摸屏，分辨率$\geq 1080\text{P}$，配备 ≥ 400 万分辨率高清摄像头，支持移动侦测、分段录像，内置存储空间$\geq 256\text{G}$，同步支持后台存储。 9、功能要求： （1）身份验证：支持单人 / 双人人脸识别验证、账号密码登录，可实现操作权限分级，操作日志留痕。 （2）管理功能：支持入库、领用、归还、台账统计、SDS 查询、配伍禁忌提醒等功能。 （3）提示提醒：具备语音播报和拾音功能，支持离线语音识别，具备开关门、超时未关门灯光、语音、显示多重提醒。 （4）钥匙管控：柜体设专用钥匙集中管控区，电子权限与机械锁双重管控，领用留痕、全程可追溯。 10、▲电气防爆要求：RFID 套件、触摸屏、电源采用防爆设计，防爆等级不低于 Ex db eb ib IIB T4 Gb；符合 GB/T 3836.1-2021、GB/T 3836.2-2021、GB/T 3836.3-2021、GB/T 3836.4-2021，需提供防爆合格证及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整柜防爆要求：柜体张贴防爆标识，防爆等级不低于 Ex db eb ib mb IIB T4 Gb，符合 GB/T 3836.1-2021、GB/T 3836.2-2021、GB/T 3836.3-2021、GB/T 3836.4-2021、GB/T 3836.9-2021、GB 3836.15-2024 要求，需提供整柜防爆合格证及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5	七氟丙烷 灭火器	1、产品类型：悬挂式无管网预制七氟丙烷自动灭火装置，含储存罐体、容器阀、喷头、压力表及悬挂支架。 2、充装及重量：灭火剂充装量 $4\text{kg} \pm 0.5\text{kg}$，充装密度 $\leq 1000\text{kg}/\text{m}^3$。 3、启动方式：68℃定温感温自动启动，感温玻璃球达到设定温度自动爆破，无需外接电源独立工作。 4、灭火剂：充装高纯七氟丙烷灭火介质，灭火剂纯度 $\geq 99.6\%$。 5、资质要求：提供有效消防产品 3C 认证，提供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3	个
6	危化品六 门柜	1、外形尺寸：H1850×W900×D600mm，尺寸偏差 $\pm 50\text{mm}$，柜体容积 $\geq 550\text{L}$。 2、▲柜体材质：采用双层热镀锌冷轧钢板，单层裸钢厚度 $\geq 1.2\text{mm}$，层间填充厚度 $\geq 30\text{mm}$ A 级不燃防火岩棉隔热层；采用无缝满焊工艺，内外做钝化防腐处理。柜体板材按 GB/T 10125-2021 乙酸盐雾试验，时长 ≥ 100 小时试样表面无起泡、脱落、锈蚀，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内衬材质：柜内整体包覆 PP 内衬，厚度 $\geq 3\text{mm}$；配置 PP 防漏液托盘，厚度 $\geq 4\text{mm}$，托盘围挡高度 $\geq 35\text{mm}$。 4、▲防火密封件：柜门与柜体间加装防火膨胀密封件，按照 GB 16807-2009 要求，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排风系统：柜内各分区设独立进、排风口，各风口配置消焰器；柜内设置气体混合稳压结构。柜体夹层内置 PP 排风管道，有效截面积 $\geq 12\text{cm}^2$，按 GB/T 2408-2021 检测，管材阻燃等级达 V-0 级，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锁具要求：（1）各独立柜门均配置机械锁、电控锁、应急锁（应急锁采用顶栓 + 钥匙二级防误操作结构）（投标人出具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电控锁满足 GB/T 3836.1-2021、GB/T 3836.9-2021 浇封型防爆要求，须提供有效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RFID 感应：采用磁场射频技术，支持试剂入库、领用、归还、空闲等状态 RFID 自动盘点，柜体满载时盘点时长 ≤ 6 秒，准确率 $\geq 99.9\%$，电气控制区与化学品存放区物理隔离，并配置防静电装置，供电线路采用非明线布设。	4	台

		8、显示摄像：配备≥ 10 寸触摸屏，分辨率$\geq 1080P$，配备 ≥ 400 万分辨率高清摄像头，支持移动侦测、分段录像，内置存储空间$\geq 256G$，同步支持后台存储。 9、功能要求： （1）身份验证：支持单人 / 双人人脸识别验证、账号密码登录，可实现操作权限分级，操作日志留痕。 （2）管理功能：支持入库、领用、归还、台账统计、SDS 查询、配伍禁忌提醒等功能。 （3）提示提醒：具备语音播报和拾音功能，支持离线语音识别，具备开关门、超时未关门灯光、语音、显示多重提醒。 （4）钥匙管控：柜体设专用钥匙集中管控区，电子权限与机械锁双重管控，领用留痕、全程可追溯。 10、▲电气防爆要求：RFID 套件、触摸屏、电源采用防爆设计，防爆等级不低于 Ex db eb ib IIB T4 Gb；符合 GB/T 3836.1-2021、GB/T 3836.2-2021、GB/T 3836.3-2021、GB/T 3836.4-2021，需提供防爆合格证及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整柜防爆要求：柜体张贴防爆标识，防爆等级不低于 Ex db eb ib mb IIB T4 Gb，符合 GB/T 3836.1-2021、GB/T 3836.2-2021、GB/T 3836.3-2021、GB/T 3836.4-2021、GB/T 3836.9-2021、GB 3836.15-2024 要求，需提供整柜防爆合格证及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危化品双门柜	1、外形尺寸：H1850×W900×D600mm，尺寸偏差$\pm 50mm$，柜体容积$\geq 550L$。 2、▲柜体材质：采用双层热镀锌冷轧钢板，单层裸钢厚度$\geq 1.2mm$，层间填充厚度$\geq 30mm$ A 级不燃防火岩棉隔热层；采用无缝满焊工艺，内外做钝化防腐处理。柜体板材按 GB/T 10125-2021 乙酸盐雾试验，时长≥ 100 小时试样表面无起泡、脱落、锈蚀，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内衬材质：柜内整体包覆 PP 内衬，厚度$\geq 3mm$；配置 PP 防漏液托盘，厚度$\geq 4mm$，托盘围挡高度$\geq 35mm$。 4、▲防火密封件：柜门与柜体间加装防火膨胀密封件，按照 GB 16807-2009 要求，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排风系统：柜内各分区设独立进、排风口，各风口配置消焰器；柜内设置气体混合稳压结构。柜体夹层内置 PP 排风管道，有效截面积$\geq 12cm^2$，按 GB/T	20	台

		2408-2021 检测, 管材阻燃等级达 V-0 级, 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6、(1) 锁具要求: 各独立柜门均配置机械锁、电控锁、应急锁 (应急锁采用顶栓 + 钥匙二级防误操作结构)。(投标人出具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电控锁满足 GB/T 3836.1-2021、GB/T 3836.9-2021 浇封型防爆要求, 须提供有效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7、RFID 感应: 采用磁场射频技术, 支持试剂入库、领用、归还、空闲等状态 RFID 自动盘点, 柜体满载时盘点时长≤6 秒, 准确率≥99.9%, 电气控制区与化学品存放区物理隔离, 并配置防静电装置, 供电线路采用非明线布设。 8、显示摄像: 配备≥10 寸触摸屏, 分辨率≥1080P, 配备 ≥400 万分辨率高清摄像头, 支持移动侦测、分段录像, 内置存储空间≥256G, 同步支持后台存储。 9、功能要求: (1) 身份验证: 支持单人 / 双人人脸识别验证、账号密码登录, 可实现操作权限分级, 操作日志留痕。 (2) 管理功能: 支持入库、领用、归还、台账统计、SDS 查询、配伍禁忌提醒等功能。 (3) 提示提醒: 具备语音播报和拾音功能, 支持离线语音识别, 具备开关门、超时未关门灯光、语音、显示多重提醒。 (4) 钥匙管控: 柜体设专用钥匙集中管控区, 电子权限与机械锁双重管控, 领用留痕、全程可追溯。 10、▲电气防爆要求: RFID 套件、触摸屏、电源采用防爆设计, 防爆等级不低于 Ex db eb ib IIB T4 Gb; 符合 GB/T 3836.1-2021、GB/T 3836.2-2021、GB/T 3836.3-2021、GB/T 3836.4-2021, 需提供防爆合格证及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11、▲整柜防爆要求: 柜体张贴防爆标识, 防爆等级不低于 Ex db eb ib mb IIB T4 Gb, 符合 GB/T 3836.1-2021、GB/T 3836.2-2021、GB/T 3836.3-2021、GB/T 3836.4-2021、GB/T 3836.9-2021、GB 3836.15-2024 要求, 需提供整柜防爆合格证及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8	危化品四门柜 (核心产品)	2、外形尺寸: H1850×W900×D600mm, 尺寸偏差±50mm, 柜体容积≥550L。 2、▲柜体材质: 采用双层热镀锌冷轧钢板, 单层裸钢厚度≥1.2mm, 层间填充厚度≥30mm A 级不燃防火岩	69	台

	棉隔热层；采用无缝满焊工艺，内外做钝化防腐处理。柜体板材按 GB/T 10125-2021 乙酸盐雾试验，时长≥ 100 小时试样表面无起泡、脱落、锈蚀，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内衬材质：柜内整体包覆 PP 内衬，厚度$\geq 3\text{mm}$；配置 PP 防漏液托盘，厚度$\geq 4\text{mm}$，托盘围挡高度$\geq 35\text{mm}$。 4、▲防火密封件：柜门与柜体间加装防火膨胀密封件，按照 GB 16807-2009 要求，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排风系统：柜内各分区设独立进、排风口，各风口配置消焰器；柜内设置气体混合稳压结构。柜体夹层内置 PP 排风管道，有效截面积$\geq 12\text{cm}^2$，按 GB/T 2408-2021 检测，管材阻燃等级达 V-0 级，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1）锁具要求：各独立柜门均配置机械锁、电控锁、应急锁（应急锁采用顶栓 + 钥匙二级防误操作结构）。（投标人出具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电控锁满足 GB/T 3836.1-2021、GB/T 3836.9-2021 浇封型防爆要求，须提供有效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RFID 感应：采用磁场射频技术，支持试剂入库、领用、归还、空闲等状态 RFID 自动盘点，柜体满载时盘点时长≤ 6 秒，准确率$\geq 99.9\%$，电气控制区与化学品存放区物理隔离，并配置防静电装置，供电线路采用非明线布设。 8、显示摄像：配备≥ 10 寸触摸屏，分辨率$\geq 1080\text{P}$，配备 ≥ 400 万分辨率高清摄像头，支持移动侦测、分段录像，内置存储空间$\geq 256\text{G}$，同步支持后台存储。 9、功能要求： （1）身份验证：支持单人 / 双人人脸识别验证、账号密码登录，可实现操作权限分级，操作日志留痕。 （2）管理功能：支持入库、领用、归还、台账统计、SDS 查询、配伍禁忌提醒等功能。 （3）提示提醒：具备语音播报和拾音功能，支持离线语音识别，具备开关门、超时未关门灯光、语音、显示多重提醒。 （4）钥匙管控：柜体设专用钥匙集中管控区，电子权限与机械锁双重管控，领用留痕、全程可追溯。 10、▲电气防爆要求：RFID 套件、触摸屏、电源采用防爆设计，防爆等级不低于 Ex db eb ib IIB T4 Gb；符合 GB/T 3836.1-2021、GB/T 3836.2-2021、		
--	--	--	--

		GB/T 3836.3-2021、GB/T 3836.4-2021，需提供防爆合格证及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整柜防爆要求：柜体张贴防爆标识，防爆等级不低于 Ex db eb ib mb IIB T4 Gb，符合 GB/T 3836.1-2021、GB/T 3836.2-2021、GB/T 3836.3-2021、GB/T 3836.4-2021、GB/T 3836.9-2021、GB 3836.15-2024 要求，需提供整柜防爆合格证及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危废标签机	1、打印方式：支持热敏/热转印两种模式，打印分辨率$\geq 300\text{dpi}$，打印速度$\geq 12\text{ips}$，具备打印头过热保护、开盖保护、碳带耗尽侦测、标签缺纸侦测，打印头寿命$\geq 80\text{km}$，最大打印宽度$\geq 108\text{mm}$。 2、硬件通讯：集成 UHF RFID 读写模块，配备 RS-232 串口、RS485、USB 接口、RJ45 接口，支持 Wi-Fi 无线、蓝牙通讯，支持远程管理、状态监控、在线固件升级，内存$\geq 8\text{GB}$ DDR，闪存$\geq 32\text{GB}$，机身防护等级$\geq \text{IP54}$。 3、软件配置：配置全功能 RFID 标签编辑打印软件，可对接危废管理系统实现标签批量自动打印，提供功能完备的二次开发包，支持故障自诊断及日志记录功能。 4、协议适配：EPC Class1 Gen2 (ISO 18000-6C)，兼容 RAIN RFID 规范，兼容主流 UHF 芯片，支持密集多标签防冲突读取，RFID 读写距离$\geq 1.0\text{m}$。 5、工作模式：支持打印同步 RFID 读写、仅打印、仅 RFID 读写三种模式，支持获取 TID、EPC、USER 区数据并打印到标签指定位置，支持标签数据写入自动校验、防重复编码，具备数据分区锁定与密码保护功能，支持批量连续编码打印，单次可连续处理≥ 500 张标签，支持柔性抗金属 UHF 标签。 6、信息管理：实现多端数据信息同步，支持业务台账与标签信息溯源绑定，具备数据加密上传机制，满足标准接口对接及数据上报要求。 7、标签适配： （1）标配数量：10000 张。 （2）工艺性能：标签擦写寿命≥ 10 万次，数据存储保存年限≥ 10 年，工作耐温范围 $-20^{\circ}\text{C}\sim 85^{\circ}\text{C}$，支持货架、试剂瓶曲面贴合张贴。 （3）读写性能：支持密集标签群读抗干扰机制，标签批量读写成功率$\geq 99.5\%$。 （4）介质适配：支持双色标签打印生成。	4	台

1 0	四分区称重一体柜	3、外形尺寸：H1350×W900×D600mm，尺寸偏差±50mm，柜体容积≥275L。 2、▲柜体材质：采用双层热镀锌冷轧钢板，单层裸钢厚度≥1.2mm，层间填充厚度≥30mm A 级不燃防火岩棉隔热层；采用无缝满焊工艺，内外做钝化防腐处理。柜体板材按 GB/T 10125-2021 乙酸盐雾试验，时长≥100 小时试样表面无起泡、脱落、锈蚀，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内衬材质：柜内整体包覆 PP 内衬，厚度≥3mm；配置 PP 防漏液托盘，厚度≥4mm，托盘围挡高度≥35mm。 4、▲防火密封件：柜门与柜体间加装防火膨胀密封件，按照 GB 16807-2009 要求，耐火完整性，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排风系统：柜内各分区设独立进、排风口，各风口配置消焰器；柜内设置气体混合稳压结构。柜体夹层内置 PP 排风管道，有效截面积≥12cm²，按 GB/T 2408-2021 检测，管材阻燃等级达 V-0 级，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1）锁具要求：各独立柜门均配置机械锁、电控锁、应急锁（应急锁采用顶栓 + 钥匙二级防误操作结构）。（投标人出具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电控锁满足 GB/T 3836.1-2021、GB/T 3836.9-2021 浇封型防爆要求，须提供有效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RFID 感应：采用磁场射频技术，支持试剂入库、领用、归还、空闲等状态 RFID 自动盘点，柜体满载时盘点时长≤6 秒，准确率≥99.9%，电气控制区与化学品存放区物理隔离，并配置防静电装置，供电线路采用非明线布设。 8、显示摄像：配备≥10 寸触摸屏，分辨率≥1080P，配备 ≥400 万分辨率高清摄像头，支持移动侦测、分段录像，内置存储空间≥256G，同步支持后台存储。 9、▲称量系统：集成独立分析天平，非嵌入式称量板；最大量程≥6kg，分度值≤0.1g，具备计量校准功能，集成 RFID 识别模块，支持标准通讯协议，数据实时显示和上传后台。 10、功能要求： （1）身份验证：支持单人 / 双人人脸识别验证、账号密码登录，可实现操作权限分级，操作日志留痕。 （2）管理功能：支持入库、领用、归还、台账统计、	22	台
--------	----------	---	----	---

		SDS 查询、配伍禁忌提醒等功能。 (3) 提示提醒：具备语音播报和拾音功能，支持离线语音识别，具备开关门、超时未关门灯光、语音、显示多重提醒。 (4) 钥匙管控：柜体设专用钥匙集中管控区，电子权限与机械锁双重管控，领用留痕、全程可追溯。 11、▲电气防爆要求：RFID 套件、触摸屏、电源采用防爆设计，防爆等级不低于 Ex db eb ib IIB T4 Gb；符合 GB/T 3836.1-2021、GB/T 3836.2-2021、GB/T 3836.3-2021、GB/T 3836.4-2021，需提供防爆合格证及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整柜防爆要求：柜体张贴防爆标识，防爆等级不低于 Ex db eb ib mb IIB T4 Gb，符合 GB/T 3836.1-2021、GB/T 3836.2-2021、GB/T 3836.3-2021、GB/T 3836.4-2021、GB/T 3836.9-2021、GB 3836.15-2024 要求，需提供整柜防爆合格证及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1	声光报警灯	1、防爆声光报警灯采用铝合金壳体，配置防爆钢化玻璃防护罩，自带防爆接线腔，支持壁挂、立杆多种安装方式。 2、电压：DC24V 工作温度 - 20℃~+70℃，可长期连续待机与报警运行。 3、设备声响强度不低于 110dB，报警提示效果清晰明显。 4、防爆等级不低于 Ex db IIB T4 Gb，符合 GB/T 3836 系列防爆标准，需提供产品防爆合格证及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个
1 2	安全岛	1、结构设计：安全岛集成紧急冲淋装置、个人防护装备、灭火器物资、防泄漏吸附材料及应急照明系统。 2、紧急冲淋：由落地式应急冲淋器与洗眼器搭配组合，管路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应急冲淋器采用下坠拉杆式开关，喷淋喷水量$\geq 75\text{L}/\text{min}$。洗眼水喷流量$\geq 1.5\text{L}/\text{min}$，压力可以调节。 3、个人防护：设置独立存放柜体，分区收纳防毒面具、耐酸碱防护服、防护手套、护目镜、防化靴、应急药箱等个人防护用品；柜体通风防潮、防尘防腐，取放便捷，满足日常应急穿戴取用。 4、灭火物资：设置独立存放柜体，配置干粉及二氧化碳灭火器，配套设置灭火毯、应急堵漏工具，标识清晰。 5、防泄物资：设置封闭式收纳仓，存放吸油毡、防化	2	套

		吸附棉、围油栏、堵漏沙土；收纳仓防腐防渗，分类存放。		
1 3	库房管道净化排风风机	1、结构型式：外壳采用 PP 聚丙烯防腐材质，支持 24 小时连续不间断运行，尺寸及形状根据现场情况实际设计。 2、风量风压：额定风量$\geq 4000\text{m}^3/\text{h}$，额定静压$\geq 350\text{Pa}$，满足库房每小时不低于 12 次换气频次要求。 3、防爆配置：配置隔爆型专用防爆电机，配防爆接线盒及防爆密封格兰头，整机可靠接地，接地电阻$\leq 4\Omega$。 4、防腐材质：风机蜗壳、叶轮及进出风口连接件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整体做钝化防腐处理。 5、净化配置：内置可拆卸初效过滤、中效吸附净化模块，可独立抽取更换。 6、防护降噪：整机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4，按 GB/T 4208-2017 执行；配置减震底座及软性连接接口，运行噪音$\leq 55\text{dB}$。 7、电气控制：适配 380V/50Hz 三相工业供电，具备过载、缺相、过热多重保护；支持就地启停，可接驳危化库房集中控制系统，实现联动启停、状态监测及故障信号上传。 8、防爆性能：整机防爆等级不低于 Ex d IIB T4 Gb，符合 GB/T 3836 相关标准；需提供整机防爆合格证，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台
1 4	废液收集箱及废液报警器	1、包含废液收集箱及废液液位报警器整套设备。 2、废液收集箱采用耐酸碱防腐 PP 材质，整体防渗漏、耐化学腐蚀。 3、收集箱有效容积$\geq 40\text{L}$，尺寸及形状根据现场情况实际设计。 4、配置专用废液液位报警装置，液位达到预警阈值时自动提示。	5	个
1 5	探测器（静电释放、可燃气体、温湿度、氧气、声光报警灯）	1、设备类型：探测器包括一系列配套设备，包括静电释放器、可燃气体探测器、温湿度探测器、氧气探测器、防爆声光报警灯。 2、静电释放器：主体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配置亚导体触摸头，具备语音提示及声光报警功能，防爆等级 Ex ib IIB T4 Gb。 3、可燃气体探测器：测量范围 0~100% LEL，分辨率 0.1%-1% LEL；带 LCD 液晶显示，支持 RS485 通讯；具备消防 3C 认证，防爆等级 Ex db IIB T4 Gb。 4、温湿度探测器：测温范围 $-20^{\circ}\text{C}\sim 80^{\circ}\text{C}$，测湿范围 0~100% RH；测量精度：温度 $\pm 0.5^{\circ}\text{C}$、湿度 $\pm 3\%$ RH；液晶显示，支持 RS485 通讯，防爆等级 Ex	5	套

		db IIB T4 Gb。 5、氧气探测器：测量范围 0~30% VOL；自带 LCD 液晶显示，支持 RS485 通讯；具备消防 3C 认证，防爆等级 Ex db IIB T4 Gb。 6、防爆声光报警灯：铝合金壳体，防爆钢化玻璃防护罩；声响强度不低于 110dB；防爆等级 Ex db IIB T4 Gb。 7、所有防爆设备均符合 GB/T 3836 系列标准，需提供有效防爆合格证及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		
1 6	立式操控台	1、外形尺寸：H1700×W600×D300mm，尺寸偏差±50mm。 2、▲主体材质：采用热镀锌冷轧钢板，裸钢厚度≥1.2mm，采用无缝焊接工艺，内外做钝化防腐处理；按 GB/T 10125-2021 开展乙酸盐雾试验，时长≥100 小时，试样表面无起泡、脱落、锈蚀；需提供有效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硬件配置：采用 6 核及以上 64 位计算架构，单核主频≥2.0GHz，运行内存 RAM≥8GB，机身存储 ROM≥256GB；搭载双 ISP 图像处理器，像素处理能力≥800MPixel/s。标配 RS-232、RS485、USB、RJ45 接口，支持 WiFi、蓝牙及 4G/5G 全网通通讯。采用 ≥200 万 WDR 宽动态 + ≥130 万 NIR 近红外双传感器，支持逆光、弱光环境高清清晰成像。整机防护等级≥IP54，防护等级按 GB/T 4208-2017 执行。 4、系统配置：配套专用业务终端系统，。开放对接协议与接口，适配接入采购方现有危化品管理平台，提供完整二次开发套件；支持故障自诊断、运行日志记录、远程状态监控及在线固件升级。（投标人需提供接入采购方现有危化品管理平台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5、显示摄像：集成≥21 寸触摸屏，分辨率≥1280P，支持人脸、账号密码、刷卡三种登录方式；配备 ≥400 万分辨率高清摄像头，支持移动侦测、分段录像，内置存储空间≥256GB，同步支持后台存储。 6、标签管理：内置标签识别器与标签打印机，搭载分辨率≥640×480 CMOS 图像传感器，支持一维码、二维码扫描读取，支持打印同步 RFID 读写、仅打印、仅 RFID 读写三种模式，可读取 TID、EPC、USER 区数据并打印至标签指定位置，支持标签数据写入自动校验、防重复编码，具备数据分区锁定与密码保护功能，兼容柔性抗金属 UHF 标签。 7、▲称量系统：集成独立分析天平，非嵌入式称量	11	台

		板；最大量程$\geq 6\text{kg}$，分度值$\leq 0.1\text{g}$，具备计量校准功能，支持标准通讯协议，数据实时显示和上传后台，集成 RFID 识别模块。 8、结构与功能： （1）身份验证：支持单人 / 双人人脸识别验证、账号密码登录，可实现操作权限分级，操作日志留痕。 （2）管理功能：支持入库、领用、归还数据统计，SDS 查询，配伍禁忌提醒等功能。 （3）打印查询：可实时显示标签纸、碳带剩余量，支持未打印订单、已打印订单查询及打印数据统计，具备打印样式预览功能。 （4）提示提醒：具备语音播报和拾音功能，支持离线语音识别，具备开关门、超时未关门灯光、语音、显示多重提醒。 （5）附属配件：标配工业级扫码识别枪，支持一维码、二维码识别。 9、▲整体防爆要求：整体张贴防爆标识，防爆等级不低于 Ex db eb ib IIB T4 Gb，符合 GB/T 3836.1-2021、GB/T 3836.3-2021、GB/T 3836.4-2021 要求，需提供整体防爆合格证及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7	组合式操控平台	1、外形尺寸：H1250$\times$W350$\times$D450mm，尺寸偏差$\pm 20\text{mm}$； 2、▲主体材质：采用热镀锌冷轧钢板，裸钢厚度$\geq 1.2\text{mm}$，采用无缝焊接工艺，内外做钝化防腐处理；按 GB/T 10125-2021 开展乙酸盐雾试验，时长≥ 100 小时，试样表面无起泡、脱落、锈蚀；需提供有效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硬件配置：采用 6 核及以上 64 位计算架构，单核主频$\geq 2.0\text{GHz}$，运行内存 RAM$\geq 8\text{GB}$，机身存储 ROM$\geq 256\text{GB}$；搭载双 ISP 图像处理器，像素处理能力$\geq 800\text{MPixel/s}$。标配 RS-232、RS485、USB、RJ45 接口，支持 WiFi、蓝牙及 4G/5G 全网通通讯。采用 ≥ 200 万 WDR 宽动态 + ≥ 130 万 NIR 近红外双传感器，支持逆光、弱光环境高清清晰成像。整机防护等级$\geq \text{IP54}$，防护等级按 GB/T 4208-2017 执行。 4、系统配置：配套专用业务终端系统，。开放对接协议与接口，适配接入采购方现有危化品管理平台，提供完整二次开发套件；支持故障自诊断、运行日志记录、远程状态监控及在线固件升级。（投标人需提供接入采购方现有危化品管理平台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5、显示摄像：集成≥ 10 寸触摸屏，分辨率$\geq 1280\text{P}$，	5	台

		支持人脸、账号密码、刷卡三种登录方式；配备 ≥ 400 万分辨率高清摄像头，支持移动侦测、分段录像，内置存储空间 $\geq 256\text{GB}$，同步支持后台存储。 6、标签管理：内置标签识别器与标签打印机，搭载分辨率 $\geq 640 \times 480$ CMOS 图像传感器，支持一维码、二维码扫描读取，支持打印同步 RFID 读写、仅打印、仅 RFID 读写三种模式，可读取 TID、EPC、USER 区数据并打印至标签指定位置，支持标签数据写入自动校验、防重复编码，具备数据分区锁定与密码保护功能，兼容柔性抗金属 UHF 标签。 7、▲称量系统：集成独立分析天平，非嵌入式称量板；最大量程 $\geq 6\text{kg}$，分度值 $\leq 0.1\text{g}$，具备计量校准功能，支持标准通讯协议，数据实时显示和上传后台，集成 RFID 识别模块。 8、结构与功能： （1）身份验证：支持单人 / 双人人脸识别验证、账号密码登录，可实现操作权限分级，操作日志留痕。 （2）管理功能：支持入库、领用、归还数据统计，SDS 查询，配伍禁忌提醒等功能。 （3）打印查询：可实时显示标签纸、碳带剩余量，支持未打印订单、已打印订单查询及打印数据统计，具备打印样式预览功能。 （4）提示提醒：具备语音播报和拾音功能，支持离线语音识别，具备开关门、超时未关门灯光、语音、显示多重提醒。 （5）附属配件：标配工业级扫码识别枪，支持一维码、二维码识别。 （6）VR 培训：具备 VR 危化品安全培训系统，支持全流程真人化虚拟操作与考核。		
1 8	试剂录入终端	1、外形尺寸：H1500×W700×D600mm，尺寸偏差 $\pm 50\text{mm}$。 2、▲主体材质：采用热镀锌冷轧钢板，裸钢厚度 $\geq 1.2\text{mm}$，采用无缝焊接工艺，内外做钝化防腐处理；按 GB/T 10125-2021 开展乙酸盐雾试验，时长 ≥ 100 小时，试样表面无起泡、脱落、锈蚀；需提供有效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硬件配置：采用 6 核及以上 64 位计算架构，单核主频 $\geq 2.0\text{GHz}$，运行内存 RAM $\geq 8\text{GB}$，机身存储 ROM $\geq 256\text{GB}$；搭载双 ISP 图像处理器，像素处理能力 $\geq 800\text{MPixel/s}$。标配 RS-232、RS485、USB、RJ45 接口，支持 WiFi、蓝牙及 4G/5G 全网通通讯。采用 ≥ 200 万 WDR 宽动态 + ≥ 130 万 NIR 近红外双传感器，支持逆光、弱光环境高清清晰成像。整机防护等	1	台

		级$\geq$IP54, 防护等级按 GB/T 4208-2017 执行。 4、系统配置：配套专用业务终端系统，。开放对接协议与接口，适配接入采购方现有危化品管理平台，提供完整二次开发套件；支持故障自诊断、运行日志记录、远程状态监控及在线固件升级。（投标人需提供接入采购方现有危化品管理平台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5、显示摄像：集成$\geq$21 寸触摸屏，分辨率$\geq$1280P，支持人脸、账号密码、刷卡三种登录方式；配备 $\geq$400 万分辨率高清摄像头，支持移动侦测、分段录像，内置存储空间$\geq$256GB，同步支持后台存储。 6、标签管理：内置标签识别器与标签打印机，搭载分辨率$\geq$640$\times$480 CMOS 图像传感器，支持一维码、二维码扫描读取，支持打印同步 RFID 读写、仅打印、仅 RFID 读写三种模式，可读取 TID、EPC、USER 区数据并打印至标签指定位置，支持标签数据写入自动校验、防重复编码，具备数据分区锁定与密码保护功能，兼容柔性抗金属 UHF 标签。 7、结构与功能： （1）身份验证：支持单人 / 双人人脸识别验证、账号密码登录，可实现操作权限分级，操作日志留痕。 （2）管理功能：支持入库、领用、归还数据统计，SDS 查询，配伍禁忌提醒等功能。 （3）打印查询：可实时显示标签纸、碳带剩余量，支持未打印订单、已打印订单查询及打印数据统计，具备打印样式预览功能。 （4）提示提醒：具备语音播报和拾音功能，支持离线语音识别，具备开关门、超时未关门灯光、语音、显示多重提醒。 （5）附属配件：标配工业级扫码识别枪，支持一维码、二维码识别。		
19	货架	1、外形尺寸：宽 1200mm$\times$ 深 500mm$\times$ 高 2000mm，整体尺寸偏差 $\pm$50mm；适配 常规 4L 试剂存放，有效盛放容积$\geq$ 500L。 2、▲主体材质：采用热镀锌冷轧钢板，裸钢厚度$\geq$1.2mm，内外做钝化防腐处理。板材按 GB/T 10125-2021 乙酸盐雾试验，时长$\geq$100 小时试样表面无起泡、脱落、锈蚀，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货架每层配置一体式 PP 防漏液托盘，厚度$\geq$4mm，托盘围挡高度$\geq$35mm。 4、RFID 感应：采用磁场射频技术，支持试剂入库、领用、归还、空闲等状态 RFID 自动盘点，柜体满载时盘点时长$\leq$6 秒，准确率$\geq$99.9%，电气控制区与化	8	台

		学品存放区物理隔离，并配置防静电装置，供电线路采用非明线布设。 5、显示摄像：配备≥ 10 寸触摸屏，分辨率$\geq 1080P$，配备 ≥ 400 万分辨率高清摄像头，支持移动侦测、分段录像，内置存储空间$\geq 256G$，同步支持后台存储。 6、功能要求： （1）身份验证：支持单人 / 双人人脸识别验证、账号密码登录，可实现操作权限分级，操作日志留痕。 （2）管理功能：支持入库、领用、归还、台账统计、SDS 查询、配伍禁忌提醒等功能。 （3）提示提醒：具备语音播报和拾音功能，支持离线语音识别，具备开关门、超时未关门灯光、语音、显示多重提醒。 （5）灯光指引：配置层板独立灯光指示功能，可实现物资快速定位，便于从批量物资中快速精准查找目标物品。 7、电气防爆要求：RFID 套件及触摸屏采用本安型防爆设计，防爆等级不低于 Ex ib IIB T4 Gb，防护等级$\geq IP66$；符合 GB/T 3836.1-2021、GB/T 3836.4-2021、GB/T 4208-2017，需提供独立部件防爆合格证及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整柜防爆要求：张贴防爆标识，防爆等级不低于 Ex d e i m IIB T4 Gb，符合 GB/T 3836.1-2021、GB/T 3836.2-2021、GB/T 3836.3-2021、GB/T 3836.4-2021、GB/T 3836.9-2021、GB 3836.15-2024 要求，需提供防爆合格证及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0	防爆冰箱	1、外形尺寸：H1850×W900×D700mm，尺寸偏差$\pm 20mm$，有效容积$\geq 275L$。 2、箱内材质：采用 304 不锈钢内胆，配置防静电衬板、防静电可调搁架，做钝化防腐处理；按 GB/T 10125-2021 开展乙酸盐雾试验，时长≥ 100 小时，试样表面无起泡、脱落、锈蚀；需提供有效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锁具：配置防爆防盗专用锁具。 4、温度：控温区间 $2\sim 8^{\circ}C$，箱内温度均匀性$\leq \pm 1^{\circ}C$；配备数显屏幕，实时显示箱内温度，支持温度数据留存溯源。 5、RFID 感应：采用磁场射频技术，支持试剂入库、领用、归还、空闲等状态 RFID 自动盘点，柜体满载时盘点时长≤ 6 秒，准确率$\geq 99.9\%$，电气控制区与化学品存放区物理隔离，并配置防静电装置，供电线路采用非明线布设。	6	台

		6、功能要求： (1) 采用 HC 环保制冷剂 and 制冷系统。 (2) 整机噪音低于 45 分贝。 (3) 具有高低温、传感器故障、断电等多种报警功能。 (4) 可外接操控台，实现设备联动控制、状态监控及报警信息同步上传。 (5) 上下两个独立的存储空间，单存储空间上下两层。 7、整体防爆要求：张贴防爆标识，防爆等级不低于 Ex d e i m IIB T4 Gb，符合 GB/T 3836.1-2021、GB/T 3836.2-2021、GB/T 3836.3-2021、GB/T 3836.4-2021、GB/T 3836.9-2021、GB 3836.15-2024 要求，需提供整体防爆合格证及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1	防爆地秤	1、台面尺寸$\geq 400\text{mm} \times 500\text{mm}$ 2、▲主体材质：采用热镀锌冷轧钢板，裸钢厚度$\geq 1.8\text{mm}$，采用无缝满焊工艺，内外做钝化防腐处理，按 GB/T 10125-2021 乙酸盐雾试验，时长≥ 100 小时试样表面无起泡、脱落、锈蚀，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配置 6 位高亮段码液晶显示器，背光可自适应环境亮度；配备防水触摸键盘，防尘防腐蚀；秤体基座、称重台面、显示仪表整体一体化。 4、最大额定称量$\geq 50\text{kg}$，检定分度值$\leq 20\text{g}$；支持 kg、g、lb 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切换，具备量程过载保护功能，超载时提示并锁定禁止计量；具备自动去皮、扣重、开机自动归零、零点跟踪、动态滤波稳定称重功能；支持双速定值控制，标配 RS232/RS485 信号输出。 5、留标准数据对接接口，无缝对接实验室废弃物回收管理系统，称重数据实时自动上传，本地可存储不少于 10000 条称重记录，提供对接协议文档及调试技术支持； 6、整机为本质安全型防爆设计，防爆等级不低于 Ex ib IIB T4 Gb，防护等级$\geq \text{IP65}$；符合 GB/T 3836 系列相关标准，需提供防爆合格证及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需提供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第三方计量检定合格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台
2 2	防爆探头 (烟感探测器、温	1、设备类型：防爆探头为配套设备，包括烟感探测器和温感探测器。 2、结构设计：采用工业防爆壳体设计，自带防爆接线接口，支持常规壁挂、吸顶安装。	10	套

	感探测器)	3、工作温度：-20℃~+70℃，采用DC24V直流低压供电。 4、防护等级：不低于IP65，适应潮湿、粉尘、无凝露工况环境。 5、防爆等级：不低于Ex d ib IIB T4 Gb，需提供防爆合格证及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3	防爆照明灯	1、采用防爆压铸铝材外壳，配置防爆钢化玻璃罩，耐腐蚀、抗冲击。 2、额定功率≥50W，工作面照度≥300lx，照度均匀度≥0.6，发光效果满足库房照明标准。 3、额定供电AC220V，无频闪，支持长期连续稳定运行。 4、防爆等级不低于Ex db IIB T4 Gb，符合GB/T 3836系列防爆标准，需提供产品防爆合格证及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8	个
2 4	防爆空调及配件	1、采用冷暖双制模式，支持24小时连续运行，空调规格≥2P，制冷量≥5000W，制热量≥6000W。 2、内外机壳体及换热构件采用防腐钝化与喷涂工艺，抗老化耐酸碱，整机具备防尘、防霉、耐化学品腐蚀性能。 3、配套防爆安装辅料，含防爆接线箱、穿线盒、挠性连接管、防爆断路器、密封胶泥及阻燃保温冷媒管路等。 4、具备区间恒温自控功能，温控设定区间3℃~28℃，室内温度超出设定区间时设备自动启停运行，维持室内恒温安全环境。 5、标配RS485通讯接口，支持设备远程通讯、运行状态数据采集及系统联动管控，可适配安全监管平台标准协议对接。 6、采用本安/隔爆复合型防爆结构设计，防爆等级不低于Ex d ib IIB T4 Gb，符合GB 3836系列标准，整机防护等级不低于IP54，需提供整机防爆合格证及带CMA/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台
2 5	防爆管道风机	1、产品设计：采用纯铜电机，外壳采用ABS阻燃材质，带标准法兰接口，可直径150mm管道嵌入式安装，尺寸及形状根据现场情况实际设计。 2、运行情况：供电电压380V/220V可选，工作环境温度-20℃~+60℃，可长期连续运行。运行噪音≤35dB。 3、防护等级：不低于IP65，适应潮湿、粉尘、无凝露工况环境。	14	台

		4、防爆等级：Ex ib IIB T4 Gb，符合 GB/T 3836 系列防爆标准，需提供防爆合格证及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中标人与采购人实际签署为准)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买 方：

卖 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鉴于：

_____（买方）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所需_____（货物名称）经_____（招标代理机构）据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_____（公开/邀请）招标，_____（卖方）投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人，买、卖双方依据该招标结果，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避免歧义，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及附件
- b. 中标通知书
- c. 补充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第二条 合同标的

本合同货物名称为：_____，具体的规格、型号、数量及配品详见附件一。

第三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各单项价格详见附件二。

第四条 付款方式和条件（具体以合同签订时商定为准）

4.1 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向卖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计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因财政资金拨付等原因延迟支付的，不视为买方违约。

4.2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相应的正规、合法发票。

4.3 卖方理解并接受，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方式及付款额度等以买方财政资金获得财政审批到位为准。如因财政审批不及时或拨款延期，不视为买方违约。

4.4 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协商。

第五条 交货时间和地点

5.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5.2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包装要求

6.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

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包装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且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的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等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6.2 每件包装箱应按通用标准进行标识，并内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第七条 装运通知

货物已备妥准备运输的 24 小时之内，卖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等相关信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买方。因通知延误或错误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第八条 技术资料

本合同项下的技术资料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a. 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交付买方。

b.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c.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第九条 保险

卖方应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投保财产险及运输责任险，并承担相应的保险费用。

第十条 验收标准、方式

10.1 卖方提供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其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或者地方、部委批准的标准。如无国家或地方标准，则以经买方确认的生产厂家的标准为准。如卖方提供的设备为非成套产品，就每项产品卖方应提供我国质监部门认可的质量合格证书。

10.2 在交货时，卖方应提供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检验的证明，但该检验结果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0.3 货物到达买方指定地点后，卖方应在 3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并通知买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备忘录。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

11.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 1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4 除特别约定外，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个月。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卖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货物和/或完成安装、调试，每延期一天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 作为违约金。延期超过 30 日，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3.2 买方逾期付款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 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卖方有权解除合同。

13.3 如果卖方交付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退货。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律师费以及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13.4 发生第 13.3 条情形，买方不退货的，卖方应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并承担一

切费用和风险及买方的一切直接损失。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5 买方的一切索赔要求书面通知卖方后，卖方应在 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视为认可买方的主张。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 如果发生法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可相应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如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履行的不必要，则任何一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部分或全部免除相关方的违约责任。

14.2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0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送达另一方。

第十五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公平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买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和其他

16.1 本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16.2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发送地址以本合同记载的为准，地址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3 本合同一式___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6.4 本合同共有附件___个，经双方确认后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6.5 其他：

买 方

卖 方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盖 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评分标准索引表

（以评分标准为基础自行编制）

注：投标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应答位置对应页码应准确标记，不得乱填干扰专家评审。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

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目）			小型企业（目）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万元以下	80000万元以下		6000万元及以上	50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以下	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2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5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5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人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50万元以下	
房地产业开发经营	200000万元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及以上	50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人以下	5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0人以下	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		12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80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人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项目不涉及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非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提供，内容及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涉及无需提供）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涉及无需提供）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涉及无需提供）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本项目不涉及无需提供）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涉及无需提供）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特别提示：

- 1、如投标人采用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使用投标人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并将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及送达。
- 2、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的第 12.3 条相关规定处理。
- 3、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包括主机和标准附件；备 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 调试、验收；技术服务；培 训；其他)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制造 商规 模	制造商 所属性 别	外商 投资 类型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数 量	合价 (元)	交货 期	交货 地点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投标人应根据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理解自行拟定分项报价内容，分项报价总价应与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5.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 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2. 若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无任何偏离，在本表“说明”一栏填写“完全响应采购需求，无任何偏离”即可。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按要求提供，否则视为偏离。
3. 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项目不涉及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非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提供，内容及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7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涉及无需提供）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涉及无需提供）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涉及无需提供）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2 投标产品明细表

采购品目	采购品目编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	企业类型	中标供应商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品名称	商品型号	商品品牌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信用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地区	产品类型（国产、进口）	产品国别	采购数量	计量单位	分项单价（元）	分项总价（元）	（车辆类）车辆属性（如适用）	（服务类）服务类型（如适用）	产品属性	特殊性质	商品要求	基本情况
保留空白	保留空白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保留空白	保留空白	节能/节水/环保/不涉及	其他	保留空白	保留空白

注：1、投标单位需同时提供此表的可编辑 excel 版存在电子文档中；

2、未注明“保留空白”部分，需根据投标产品情况进行填写；“特殊性质”填“其他”，“产品属性”可填写“节能或节水或环保或不涉及”，请仔细检查 excel 表，不得有合并同列项，不得有空行，不得删减内容。

8-3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甲方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履约情况
1						
2						
3						
4						
5						
...						

注：投标人应根据评审标准提供业绩情况，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予以证明。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表格式。投标人填报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4 本国产品证明文件及承诺

8-4-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8-4-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8-4-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就贵方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填写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本公司（单位）（供应商名称：[填写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针对相关产品制定的具体标准与要求，本公司（单位）为该项目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成本核算依据说明：

本公司（单位）确认，上述承诺中关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的计算，严格遵循国办发〔2025〕34号文附件1《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进行，核算基础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组件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可追溯的原始凭证。

法律责任承诺：

本公司（单位）深知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直接关系到政府采购政策的公平执行与国家利益的维护。我们承诺，所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支持性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若在采购活动（包括评审、履约验收）或事后监督检查中，被查实存在虚假承诺、伪造材料或成本占比、关键组件/工序不符合上述承诺标准的情况，本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 被取消投标（响应）资格、中标（成交）资格；
2.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依法承担相应的行政处罚；
4. 对于给采购人及相关方造成的损失依法进行赔偿。

本承诺函是本公司（单位）投标（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5招标文件《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的其他内容，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5-1 承诺函（格式自拟）

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合同及检验机构出具的最终检验报告作为验收中标产品的依据。

- 1、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 2、所供产品的材质、颜色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 3、所供产品的外观完好，无严重碰撞、表皮脱落、五金件生锈等明显瑕疵。
- 4、所供产品结构牢固，无安全隐患。
- 5、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6、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

7、采购人有权在中标人安装、验收等阶段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本项目原辅材料和成品进行抽样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和相关标准要求的将不予验收，检测不合格的，采购人将拒绝验收，且全部做返厂处理，所发生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赔偿采购人的所有损失。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对以上 7 条作出专项承诺，并承担相应检测费。格式自拟。

8-5-2 招标文件《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的其他内容，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不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致：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当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公章：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电传：_____邮编：_____

日期：_____

10 投标人无关联关系书面承诺函（实质性格式，不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致：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承诺：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否则我方自动放弃参加本项目所涉及的投标权利。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如有，不涉及可删除）

序号	标的	生产者 (制造商)	规格型号	发证机构	认证证 书编号	认证到 期日期	证明文 件所在 页码

12 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明细表（如有，不涉及可删除）

序号	标的	生产者 (制造商)	规格 型号	发证机构	认证证 书编号	认证到 期日期	证明文 件所在 页码

13 承诺书（可自拟）

致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我单位所投产品满足招标文件对锁具的要求，即：各独立柜门均配置机械锁、电控锁、应急锁（应急锁采用顶栓 + 钥匙二级防误操作结构）。

特此承诺！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